

信用卡約定條款 修正條文對照表

生效日:112年1月1日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p>第四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一項 (略) 基於前項之特定目的範圍內，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同意貴行得將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貴行之往來資料(以下合稱個人資料)提供予持卡人往來之金融機構、受貴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貴行各分支機構及子公司(例如：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其他與貴行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國家發展委員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例如：VISA、Mastercard、JCB、美國運通公司等)、與信用卡業務相關之投遞廠商、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內政部、地政機關等)、美國政府機關(例如：美國財政部、美國司法部等)、國內外有權機關(例如：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等)、法律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及申請人所同意之對象(例如：貴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貴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p> <p>以下略</p>	<p>第四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一項 (略) 基於前項之特定目的範圍內，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同意貴行得將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貴行之往來資料(以下合稱個人資料)提供予持卡人往來之金融機構、受貴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貴行各分支機構及子公司(例如：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其他與貴行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國家發展委員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例如：VISA、Mastercard、JCB、美國運通公司等)、與信用卡業務相關之投遞廠商、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內政部、地政機關等)、美國政府機關、國內外有權機關(例如：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等)、法律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及申請人所同意之對象(例如：貴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貴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p> <p>以下略</p>
<p>第五條(信用額度) 第一項 (略) 持卡人得要求貴行調高或降低信用額度，<u>但不得以投資境外投資交易平臺(包含但不限於 eToro)之國外有價證券等金融商品為由請求貴行調高信用額度</u>；貴行對於持卡人調降信用額度之要求，於貴行所規定各卡別最低額度以上者，貴行不得拒絕。</p> <p>以下略</p>	<p>第五條(信用額度) 第一項 (略) 持卡人得要求貴行調高或降低信用額度；貴行對於持卡人調降信用額度之要求，於貴行所規定各卡別最低額度以上者，貴行不得拒絕。</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繳款) 第一～二項 (略) 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當期一般消費帳款及當期預借現金之 10%加計前期未清償之消費帳款及預借現金之 5%或另行約定前期未清償之消費帳款及預借現金之繳款比例(如低於新臺幣 1,000 元，以新臺幣 1,000 元計)，暨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及利息、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循環信用利息、<u>各項費用及投資境外投資交易平臺(包含但不限於 eToro)之國外有價證券等金融商品款項</u>。</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繳款) 第一～二項 (略) 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當期一般消費 帳款及當期預借現金之 10%加計前期未清償之消費帳款及預借現金之 5%或另行約定前 期未清償之消費帳款及預借現金之繳款比 例(如低於新臺幣 1,000 元，以新臺幣 1,000 元計)， 暨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及利息、超 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 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循環信用利息<u>及</u>各項費用。</p> <p>以下略</p>
<p>第十五條(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 第一～四項 (略) 循環信用利息計算說明： 假設： 帳單結帳日為每月月底日。 繳款日為消費次月 18 日。 最低應繳金額為當期一般消費帳款及當期預借現金之 10%加計前期未清償之消費帳款及預借現金之 5%<u>或另行約定前期未清償之消費帳款及預借現金之繳款比例</u></p>	<p>第十五條(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 第一～四項 (略) 循環信用利息計算說明： 假設： 帳單結帳日為每月月底日。 繳款日為消費次月 18 日。 最低應繳金額為當期一般消費帳款及當期預借現金之 10%加計前期未清償之消費帳款及預借現金之 5%(如低於新臺幣 1,000 元，以新臺幣 1,000 元計)，暨每期應</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p>(如低於新臺幣 1,000 元,以新臺幣 1,000 元計),暨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及利息、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循環信用利息、各項費用及投資境外投資交易平臺(包含但不限於 eToro)之國外有價證券等金融商品款項。</p> <p>以下略</p>	<p>付之分期本金及利息、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循環信用利息及各項費用。</p> <p>以下略</p>
<p>第二十二條(信用卡使用之限制) 第一項 (略)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且持卡人無法釋明正當理由,得降低持卡人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情節重大時,得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一~十、(略) 十一、具學生身分之正卡持卡人,有超出清償能力之刷卡情事者。 第三~四項 (略)</p>	<p>第二十二條(信用卡使用之限制) 第一項 (略)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且持卡人無法釋明正當理由,得降低持卡人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情節重大時,得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一~十、(略) 十一、<u>二十歲以上且</u>具學生身分之正卡持卡人,有超出清償能力之刷卡情事者。 第三~四項 (略) <u>持卡人為受經濟制裁、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貴行得逕行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u></p>
<p>第二十三條(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 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一或本<u>約定條款</u>終止者,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隨時縮短持卡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第二~三項 (略) 持卡人得隨時通知貴行<u>停止使用信用卡,並將信用卡截斷寄回;若持卡人不能寄回者,經貴行同意後得免寄回信用卡。信用卡經完成停用手續後即不得使用,如發生繼續使用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悠遊卡/一卡通消費扣款或自動加值等交易),持卡人仍須承擔所有責任。</u> 以下略</p>	<p>第二十三條(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 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一或本<u>契約</u>終止者,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隨時縮短持卡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第二~三項 (略) 持卡人得隨時通知 貴行<u>終止本約定條款,且將信用卡截斷寄回(有特殊情形者,得免寄回)。</u> 以下略</p>
<p>第三十條(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 <u>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申請人或持卡人同意貴行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銀行等各業別所屬同業公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等涉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相關法規命令規定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進行以下措施:</u> 一、貴行於發現申請人或持卡人為受經濟制裁、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之時,得逕行暫時停止申請人或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終止本契約而無須另通知申請人或持卡人。 二、貴行於定期審查申請人或持卡人身分作業或認為有疑義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客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申請人或持卡人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資料,並就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申請人或持卡人若不履行或不配合辦理者,貴行得暫時</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p><u>停止申請人或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採行其他必要之措施。</u> <u>申請人或持卡人同意，貴行如因業務關係依美國洗錢防制法(Anti-Money Laundry Act of 2020, AMLA)第6308條規定，經美國財政部、司法部、法院、其他監理機關或司法機關要求提供申請人或持卡人及/或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或持卡人之負責人、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代理人、代表人、被授權人或交易相對人等）之業務往來相關資料，貴行得配合進行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毋須另行通知申請人或持卡人及/或關係人。申請人或持卡人並同意，貴行依前述約定所採取之行為，對申請人或持卡人及/或關係人不負任何損害賠償/損失補償責任。</u></p>	

循環信用利率/基準日：8.63%~15% /104年9月1日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之3.5%

信用卡各項費用查詢：請見官方網站 www.bankchb.com

客服中心專線：412-2222(以市話計費)、手機請撥：(02)412-2222

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

商務卡約定條款 修正條文對照表

生效日:112年1月1日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p>第四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一項 (略) 基於前項之特定目的範圍內,申請人及持卡人(含保證人)同意貴行得將申請人及持卡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貴行之往來資料(以下合稱個人資料)提供予申請人或持卡人往來之金融機構、受貴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貴行各分支機構及子公司(例如: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其他與貴行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國家發展委員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例如:VISA、Mastercard、JCB、美國運通公司等)、與信用卡業務相關之投遞廠商、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內政部、地政機關等)、美國政府機關(例如:美國財政部、美國司法部等)、國內外有權機關(例如: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等)、法律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及申請人或持卡人所同意之對象(例如:貴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貴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以下略</p>	<p>第四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一項 (略) 基於前項之特定目的範圍內,申請人及持卡人(含保證人)同意貴行得將申請人及持卡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貴行之往來資料(以下合稱個人資料)提供予申請人或持卡人往來之金融機構、受貴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貴行各分支機構及子公司(例如: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其他與貴行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國家發展委員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例如:VISA、Mastercard、JCB、美國運通公司等)、與信用卡業務相關之投遞廠商、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內政部、地政機關等)、美國政府機關、國內外有權機關(例如: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等)、法律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及申請人或持卡人所同意之對象(例如:貴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貴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以下略</p>
<p>第五條(信用額度) 第一項 (略) 申請人得要求貴行調高或降低信用額度,但不得以投資境外投資交易平臺(包含但不限於 eToro)之國外有價證券等金融商品為由請求貴行調高信用額度;貴行對於申請人調降信用額度之要求,於貴行所規定各卡別最低額度以上者,貴行不得拒絕。 以下略</p>	<p>第五條(信用額度) 第一項 (略) 申請人得要求貴行調高或降低信用額度;貴行對於申請人調降信用額度之要求,於貴行所規定各卡別最低額度以上者,貴行不得拒絕。 以下略</p>
<p>第十四條(繳款) 第一~二項 (略) 申請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當期一般消費帳款及當期預借現金之 10%加計前期未清償之消費帳款及預借現金之 5%或另行約定前期未清償之消費帳款及預借現金之繳款比例(如低於新臺幣 1,000 元,以新臺幣 1,000 元計),暨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及利息、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循環信用利息、各項費用及投資境外投資交易平臺(包含但不限於 eToro)之國外有價證券等金融商品款項。 以下略</p>	<p>第十四條(繳款) 第一~二項 (略) 申請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當期一般消費 帳款及當期預借現金之 10%加計前期未清償之消費帳款及預借現金之 5%或另行約定前 期未清償之消費帳款及預借現金之繳款比 例(如低於新臺幣 1,000 元,以新臺幣 1,000 元計), 暨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及利息、超 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 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循環信用利息及各項費用。 以下略</p>
<p>第十五條(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 第一~四項 (略) 循環信用利息計算說明: 假設: 帳單結帳日為每月 1 日。 繳款日為消費次月 15 日。 最低應繳金額為當期一般消費帳款及當 期預借現金之 10%加計前期未清償之消費 帳款及預借現金之 5%或另行約定前期未清償之消費帳款及預借現金之繳款</p>	<p>第十五條(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 第一~四項 (略) 循環信用利息計算說明: 假設: 帳單結帳日為每月 1 日。 繳款日為消費次月 15 日。 最低應繳金額為當期一般消費帳款及當期預借現金之 10%加計前期未清償之消費帳款及預借現金之 5%(如低於新臺幣 1,000 元,以新臺幣 1,000 元計),暨每期應</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p><u>比例</u>(如低於新臺幣 1,000 元,以新臺幣 1,000 元計),暨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及利息、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循環信用利息、各項費用及<u>投資境外投資交易平臺(包含但不限於 eToro)之國外有價證券等金融商品款項</u>。</p> <p>以下略</p>	<p>付之分期本金及利息、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循環信用利息及各項費用。</p> <p>以下略</p>
<p>第十九條(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及屆期續發新卡) 第一~三項 (略)</p> <p>持卡人向貴行申辦<u>商務卡</u>代繳各項公用事業費,若原<u>商務卡</u>有遺失、毀損或到期續卡等情事時,經貴行重新發卡而致卡號變更時,貴行將自動為持卡人將代繳各項公用事業費之設定轉換至新<u>商務卡</u>,並於轉換完成後以新<u>商務卡</u>繼續扣款,無論新<u>商務卡</u>是否開卡。持卡人同意在貴行將前述轉換作業完成前,貴行仍得以原<u>商務卡</u>繼續扣款。</p>	<p>第十九條(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及屆期續發新卡) 第一~三項 (略)</p> <p>持卡人向貴行申辦<u>信用卡</u>代繳各項公用事業費,若原<u>信用卡</u>有遺失、毀損或到期續卡等情事時,經貴行重新發卡而致卡號變更時,貴行將自動為持卡人將代繳各項公用事業費之設定轉換至新<u>信用卡</u>,並於轉換完成後以新<u>信用卡</u>繼續扣款,無論新<u>信用卡</u>是否開卡。持卡人同意在貴行將前述轉換作業完成前,貴行仍得以原<u>信用卡</u>繼續扣款。</p>
<p>第二十二條(信用卡使用之限制) 第一~四項 (略)</p>	<p>第二十二條(信用卡使用之限制) 第一~四項 (略)</p> <p><u>申請人或持卡人為受經濟制裁、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貴行得逕行停止申請人使用商務卡之權利。</u></p>
<p>第二十三條(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 申請人如有前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一或本<u>約定條款</u>終止者,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隨時縮短申請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p> <p>第二~三項 (略)</p> <p>申請人得隨時通知 貴行<u>停止使用商務卡,並將商務卡截斷寄回;若申請人不能寄回者,經貴行同意後得免寄回商務卡。商務卡經完成停用手續後即不得使用,如發生繼續使用之情事,申請人仍須承擔所有責任。</u></p> <p>以下略</p>	<p>第二十三條(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 申請人如有前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一或本<u>契約</u>終止者,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隨時縮短申請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p> <p>第二~三項 (略)</p> <p>申請人得隨時通知 貴行<u>終止本約定條款,且將信用卡截斷寄回(有特殊情形者,得免寄回)。</u></p> <p>以下略</p>
<p>第三十條(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 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申請人或持卡人同意貴行得依「<u>洗錢防制法</u>」、「<u>資恐防制法</u>」、「<u>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u>」、「<u>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u>」、「<u>銀行等各業別所屬同業公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u>等涉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相關法規命令規定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進行以下措施:</p> <p>一、貴行於發現申請人或持卡人或申請人之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法定代理人為受經濟制裁、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之時,得逕行暫時停止申請人或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終止本契約而無須另通知申請人或持卡人。</p> <p>二、貴行於定期審查申請人或持卡人身分作業或認為有疑義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客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時,得要求申請人或持卡人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資料,並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申請人或持卡人拒絕提供或不配合辦理者,貴行得暫時</p>	<p>以下略</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p><u>停止申請人或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採行其他必要之措施。</u> <u>申請人或持卡人同意，貴行如因業務關係依美國洗錢防制法(Anti-Money Laundry Act of 2020, AMLA)第6308條規定，經美國財政部、司法部、法院、其他監理機關或司法機關要求提供申請人或持卡人及/或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或持卡人之負責人、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代理人、代表人、被授權人或交易相對人等）之業務往來相關資料，貴行得配合進行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毋須另行通知申請人或持卡人及/或關係人。申請人或持卡人並同意，貴行依前述約定所採取之行為，對申請人或持卡人及/或關係人不負任何損害賠償/損失補償責任。</u></p>	

循環信用利率/基準日：8.63%~15% /104年9月1日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之 3.5%

信用卡各項費用查詢：請見官方網站 www.bankchb.com

客服中心專線：412-2222(以市話計費)、手機請撥：(02)412-2222

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